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对麦迪电气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0号文核准，麦迪电气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69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10万股，发行价格13.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4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麦迪电气”，股票代码“300341”。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9,200万股。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26日（星期五）。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469,6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55%；

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469,6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5%；根据承诺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为 4,152,4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直接股东共计 5 名，分别为 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td、H&J Holdings Ltd、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系法人股东。通过上述法人股东间接持股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亦均相应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根据承诺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td	Hans Jörg Wieland	6,762,000	6,762,000	6,762,000	1,690,500	注 1
2	H&J Holdings Ltd	Hollis Li	2,400,510	2,400,510	2,400,510	600,128	注 1
3	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清荣	915,406	915,406	915,406	228,852	注 2
		洪盈盈	48,179	48,179	48,179	12,045	注 2
4	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孚爱	915,406	915,406	915,406	228,852	注 1
		陈一瑛	48,179	48,179	48,179	12,045	注 2
5	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唐利田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
		游文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
合计			<b>12,469,680</b>	<b>12,469,680</b>	<b>12,469,680</b>	<b>4,152,422</b>	-

注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吴孚爱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

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东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照承诺严格自律 , 若有违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注 2 : 张似虹、陈一瑛、张清荣、洪盈盈承诺参照董事长杨泽声的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 , 即 : 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 ,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 , 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东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照承诺严格自律 , 若有违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以上做出承诺的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新民和庄玲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td及其股东Hans Jörg Wieland、H&J Holdings Ltd及其股东Hollis Li、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清荣和洪盈盈、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潘卫星和张似虹、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吴孚爱和陈一瑛、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唐利田和游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沛欣、杨泽声、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潘卫星、吴孚爱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Hung Sau Wan、张似虹、陈一瑛、张清荣、洪盈盈、张新民、庄玲玲除前述各自锁定期外，承诺再参照董事长杨泽声的上述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王强林

---

庄海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